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8月1日（星期二）14:30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5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9）。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17年7月20日，传化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973,050,834股，持股比例为60.56%。本次增加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事项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新增议案外，公司2017年7月15日公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均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传化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三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 16F 公司资本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15。

4、联系电话：0571-82872991、0571-83782070（传真）。

5、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16F资本证券部，邮编311215（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电话号码：0571-82872991

传真号码：0571-83782070

电子邮箱：zqb@etransfar.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10；
- 2、投票简称：传化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